

浙江永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本公司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2019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资金拆借情况

交易内容	交易方	预计发生金额
临时资金周转，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	宣月彩、蒋文、 邴智明、何迪永	300.00 万元以内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1、宣月彩，公司在册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公司董事长，属于公司的关联方，何迪永为其配偶。

2、蒋文，公司在册股东，是公司董事，属于公司的关联方，邴智明为其配偶。

3、邴智明，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属于公司的关联方，蒋文为其配偶。

4、何迪永，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宣月彩为其配偶。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年4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临时资金周转，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

董事宣月彩、蒋文、邴智明、何迪永为关联交易对方，4名董事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导致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对公司的主要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损益状况亦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定价依据、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关联方为公司提供临时周转资金拆借不收取利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预计的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浙江永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永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9 日